

一、 申报人简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建各级组织带领广大成员，在各类企业、教育和研究部门、政府和社会管理等各个工作岗位上积极贡献力量。与此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积极开展智力扶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职业教育、社会公益等方面的活动，成立了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使本会的扶贫工作提升到一个新高度；每年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的风险投资论坛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已经成为本会的知名品牌，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长期以来，民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民建中央还创办了民主与建设出版社、《经济界》杂志，开通了民建网站。民建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都建立了组织，现有成员17万多人，大多数为经济界和其他方面的代表性人士。其中，有4237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19613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2189人担任区、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还有1651人担任市级以上特邀、特约监察员、检察员职务。

民建作为一个会员是以企业界、经济界专家学者为主的党派，参政议政是其主要任务之一，通过科学调研、学者研究，对中国经济、社会、民生、改革、立法等领域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建言献策，以推动改革、经济政策制定、改进、民生改善为己任。

二、 主要成果（至少填写一项，至多填写两项）

成 果 一	
成果名称	民建中央(1998年一号提案)
成果形式	提案
成果简介	<p>民建中央1998年在全国政协的‘一号提案’《关于加快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提案》是中国风险投资发展的历史性里程碑，使得风险投资从当时的星星之火发展为今天的燎原之势。它明确把发展风险投资作为推动科技和经济发展特别是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并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规划。</p> <p>这个提案是基于之前的大量的调查研究成果浓缩而成。时任民建中央主席的成思危先生本人在1996年发表了《科技成果转化呼唤风险投资》一文，并在《科技日报》上主持了风险投资专题征文。1997年秋，在武汉到重庆的轮船上召开了中国第一次风险投资国际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会议总结及过去大量研究成果为一号提案奠定了理论研究基础。</p>
成果的意义和价值 (请着重解释)	<p>据科技部当时的统计，我国每年通过省部级鉴定的科技研究成果约有3万项，但真正能够实现产品转化的仅为20%，实现产业化的不足5%。一号提案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风险投资的格局，极大推动了我国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及风险投资的发展。在一号提案的推动下，我国的风险投资风起云涌，仅短短几年，中国风险投资可以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p> <p>一号提案亦推动了如下一系列风险投资研究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立了一年一度的中国风险投资论坛，今年已经是第20届论坛； 2. 组织了一系列风险投资调查研究工作； 3. 推动创立了《中国风险投资杂志》； 4. 出版了《中国风险投资年鉴》； 5. 成立了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 6. 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创建了首家“风险投资”专业博士点。 <p>民建中央1998年一号提案这一研究成果，已被历史证明，推动了风险投资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在中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建立，建成和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历史性作用。</p>

如本页填写不下，请自行附页

创业和资本的一场“盛宴”

——盘点中国创投这些年

2013-09-12 00:00:00 中国经济导报

陈友忠

20多年前，几乎没有多少国人知道创投为何物。然而，放眼全球，那些我们耳熟能详的知名企业背后，几乎都有创投的暗流在涌动。20多年来，创投行业在中国经济的发展浪潮中起起落落，跌宕向前。创投见证并参与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并仍在改变着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回顾这段历史，让人唏嘘和感慨；思考这段历史，总结经验与教训，则能让中国创投在未来走得更加稳健。

本土 VC 的漫长等待

在这个时候，还丝毫看不出中国创投行业日后会呈现出怎样一番景象，但是，大幕已经在徐徐拉开，关于创业和资本的好戏都将陆续登场。

20多年，我国创投经历了风风雨雨，走过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回首过往，总有一些时间、一些事件令人追忆、铭记。

——1991年。对于中国创业投资行业来说，1991年有着异乎寻常的意义。

1991年3月，国务院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中指出：“有关部门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条件成熟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同年，国家科委、财政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发起成立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此后的五年间，各地纷纷建立了自己的科技风险投资机构，这些都是日后诸多本土创投机构的前身。

在这个时候，还丝毫看不出中国创投行业日后会呈现出怎样一番景象，但是，大幕已经在徐徐拉开，关于创业和资本的好戏都将陆续登场。

——1998年。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成思危代表民建中央在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几点意见》。此提案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被列入全国政协九届“一号提案”。

“一号提案”对中国风险投资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该提

案出台后，各级政府组织积极

参与，在风险投资中承担了

政策导向和具体操作的

双重角色。在业内人

士看来，“一号提案”更为重要的意义是被认为开启了在中国设立创业板的征程。

鉴于成思危及其“一号提案”对于我国创投的重大推动作用，成思危被媒体尊为“中国风险投资之父”。

——2004年6月25日。本土创投期待的第一道曙光出现，即深圳中小板开办，时隔近4年的停发新股后，包括新和成、江苏琼花在内的中小板首批8家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拉开了本土创投在国内资本市场获

利退出的序幕。

——2009年10月30日。本土创投苦等了10年的创业板正式推出，首批28家公司在深圳举行挂牌仪式，集体上市。创业板所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不仅“解救”了等待多年的“老一代”本土VC，更催生了一批后起之秀。

外资VC的本土化

从过去若干年的发展能够看出，“旅行者VC”（Tourist VC）在中国市场上能跻身一流VC的寥寥可数。要真正享受中国市场高速增长的好处，还要本地化才行。

以Chinavest、IDG VC等进入中国为标志，外资VC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了在中国的探索。而2004年，更是迎来了美国主流VC大举进入中国的热潮。这些“财大气粗”的VC大佬们，在带来了成熟的投资、管理经验的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资金。于是，“过热”这个词也几乎是如影随形。直到金融危机的到来，中国创投才被迫降温。

这段时间的经验教训，引起了创投人士们的反思。人们开始认识到，在创业板推出前，外资VC的募资、投资、退出，基本都发生在境外。这种操作模式，使得创投行业基本上游离于国内的经济体系之外，和中国的经济周期关系不大，而是与国际资本市场共冷暖。对此，美国汉鼎亚太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徐大麟就表示，“从过去若干年的发展能够看出，‘旅行者VC’（Tourist VC）在中国市场上能跻身一流VC的寥寥可数。要真正享受中国市场高速增长的好处，还要本地化才行。”

如今，诸多国际主流创投逐步放弃了“旅行者VC”的做法，转而通过各种形式实现“落地”。其主要表现在：首先，投资项目的本地化。外资VC最初特别青睐于投资那些“美国模式”的企业。但是，中国的经济发展阶段、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文化背景等都与美国不同，因此在早期那些完全复制“美国模式”的中国企业几乎无一获得成功。幸存下来的，都带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同时，中国本土化商业模式也日益呈现出蓬勃的活力，像在美国也找不到参考案例的无线增值业务、阿里巴巴、分众传媒等的成功，就充分体现了“中国模式”的独特性。由此，2005年之后，外资创投机构在中国开始寻找包括新农业、消费产品与服务、环保新能源等在内的更广泛领域的投资机会，也显示出本土化后的创投投资更为多样化的特点。

其次，投资团队的本地化。随着中国市场有了足够成功的案例，外资VC日益意识到，只有本地团队，才能在中国市场获得成功。而主流的有限合伙人（LP）也开始将投资中国基金纳入其投资组合。随着中国本土VC团队作用的增强，创投机构的品牌和信誉日趋中国化，一批在中国市场上成长起来的独立的VC品牌开始出现，如鼎辉投资、赛富投资、达晨投资、东方富海、弘毅投资、联想投资等。

最后，决策权的本地化。外资创投过去的通行做法是中国团队看项目、提交报告，然后送到大洋彼岸去做决策。而现在，随着中国市场成功案例的涌现，越来越多投资直接由本土团队来做决策，这样不仅提高了投资的效率，而且也提高了成功的机率。

投资项目、投资团队和决策权的本地化，这对外资VC来说已经较十几年前迈进了一大步，然而这还不是完全的本土化。完全的本土化还应该包括募资的本土化和退出的本土化。目前，大多数外资创投还延续着“两头在外”，即投资和管理在中国境内，募资和退出却主要在中国境外的格局。在某种意义上，“两头在外”也是一种“本土化”的结果——为适应中国的政策和商业环境而不得不做出的调整。但从长远来看，“两头在外”的格局应该被“两头既可在内也可在外”替代。实际上，随着中国创业板的推出，越来越多的外资VC已经开始募集人民币基金，并寻求在国内募资及上市退出的途径。

内外资VC逐渐融合

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国内 VC 投资将越来越多样化，参与的力量也越来越多元化，从而使得国内创投市场竞争的格局也更为复杂。经过实践摸索，中国创投产业逐渐走出了自己的特色，与国外的创投产业在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及项目架构等方面呈现出差异化的特点。

在美国，创业投资总是和高科技、新经济联系在一起，所投资的行业几乎都在 TMT、医疗服务、生物科技、环保这类领域。在投资地域上，传统理念也强调要“投资 30 分钟车程以内企业。”

这样的投资理念，主要是因为美国诸多传统行业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没有高成长的空间，不符合创投的投资标准。中国的情况则不同，传统行业同高科技行业一样，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且传统行业在地域分布上，也呈现遍地开花的态势，并不局限在北京、上海这样的一线城市。因此，中国市场的投资商们不再将眼光仅局限于高科技行业，而是在更大范围内选择高增长企业，甚至包括传统的制造业、新农业、零售业、民生消费品等；同时，投资商们也不再局限在一线城市，而是深入到二、三线城市，甚至是到很多县级城市去寻找合适的案源。而与投资领域的调整相适应的，VC 的投资阶段也从境外 VC 所习惯的早中期投资扩张到中后期，甚至是上市前（Pre-IPO）的阶段，以获取“即刻收割”（Low Hanging Fruits）的快感。

投资对象的变化，还进一步地导致了投资结构和退出方式的改变。

长期以来，在中国的内外资 VC 是平行的两股势力，一直“井水不犯河水”。外资 VC 在境外募集美元资本，对中国企业的投资也是直接投往企业的境外控股公司（离岸控股公司），未来的退出也是通过境外控股公司在海外资本市场的上市或被并购而实现。本土 VC 则绝大部分为本地人民币募集、投资和本地退出。

随着投资对象的变化和国内资本市场的改善，外资 VC 开始“上岸”，试水人民币投资，并尝试在中国国内募资。本土人民币投资业者在积累经验、建立了专业团队后，尝试着“出海”管理美元基金，投资于在境外注册并计划在海外上市的企业。但是这种“上岸”和“出海”才刚刚开始，其路径还有待于探索。

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国内 VC 投资将越来越多样化，参与的力量也越来越多元化，从而使得国内创投市场竞争的格局也将更为复杂。然而，这种复杂而多样化的格局，也正是中国创投市场走向成熟不可或缺的过程。

（作者系智基创投创始管理合伙人）

要使风险投资这一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条件下的产物在我国发挥重要的作用，必然还要有一个艰苦的探索过程。为此我们要认真总结我国风险投资 20 多年来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升到理论的高度，以便指导今后的实践。——成思危

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中国创投经历了从初始的洪荒时代，到与世界同步的冷热交替；从“VC 寒冬”到“中国这边独好”的过热；从外资主导的“两头在外”，到本土创投的接棒领跑。世界看到了中国人的智慧和力量。——陈友忠

198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机制给以支持。”这为我国创投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和保证。

9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风险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1991 年

3月，国务院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中指出：“有关部门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条件成熟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

同年，国家科委、财政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发起成立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993年

6月，IDG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创立我国第一家中美合资风险投资公司——太平洋技术风险投资（中国）基金。

1996年

5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以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这是我国首次将风险投资概念纳入法律条款。

1998年

3月，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成思危代表民建中央在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几点意见》，被列为大会的“一号提案”。

2001年

8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担任LP（有限合伙人），北京新华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担任GP（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北京天绿创业投资中心。这是采取有限合伙形式成立的全国首家有限合伙风险投资企业，但其寿命不及一年。

2003年

1月，科技部、原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及外管局五部委联合颁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这为中方投资者提供了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成立基金，并由外资创投管理公司管理其基金的合法途径。该规定于当年3月1日正式施行。

3月，为了配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和商务部颁布了《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4月，我国首个地方创投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颁布实施。

2004年

5月27日，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正式启动。

6月19日，硅谷银行带领由美国25位著名风险投资家组成的代表团访问北京及上海，这被视为国外主流VC进入中国的“序曲”。

2005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被称为中国第一部“创投法”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这以特别立法的方式，为创投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立法支持，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06 年

8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新法在扩大合伙人范围、增加有限责任合伙的内容、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等三个方面做出了重要调整。

12 月，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在天津成立，这开启了我国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先河。业内人士认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是天津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开创了我国资本市场直接投融资的新模式和新渠道，对深化我国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007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该通知首次确立了我国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

9 月，证监会批准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这标志着我国内地券商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正式开闸。

2008 年

10 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获得国务院批准。该文件对地方设立创投引导基金作出了明确规范。

2009 年

10 月 30 日，首批 28 家创业板企业集中发行上市，酝酿 10 年之久的创业板盛宴终于开席。

2010 年

12 月，我国首只国家级股权投资母基金——国创母基金宣布成立。

2011 年

6 月，券商直投期待已久的股权投资基金阀门终于打开，中金公司旗下的直投公司中金佳成，获准募资 50 亿元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首家试点。

2012 年

8 月 3 日，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发布了《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自律规则》。

9 月 7 日，“新三板”正式扩容，新增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 3 个园区。

2013 年

6 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通知》明确，证监

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实行适度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期号：2453】【版面：B06】【作者：陈友忠】【打印本页】